



《中国古代画论发展史实》-李修易

作者: 李修易 来源: 李来源、林木著《中国古代画论发展史实》

李修易

李修易, 生卒年不详。字乾斋, 号子健, 海盐(今浙江海盐)人。工画山水、花卉。著《小蓬莱阁画鉴》, 约成书于1820年前后。

一、抒写性灵, 勿拘拘于宗派

近世论画, 必严宗派。如黄、王、倪、吴知为南宗, 而于奇峰绝壁即定为北宗, 且若斥为异端。不知南北宗由唐而分, 亦由宋而合。如营邱、河阳诸公。岂可以南北宗限之? 吾辈读书弄翰, 不过抒写性灵, 何暇计及某家皴某家点哉! 《老子》曰: “上德不德, 是以有德; 下德不失德, 是以无德。” 吾愿学者勿拘拘于宗派也。(《小蓬莱阁画鉴》, 下同)

二、推崇南宗, 正畏北宗之难

或问均是笔墨, 而士人作画, 必推尊南宗, 何也? 余曰: “北宗一举手即有法律, 稍觉疏忽, 不免遗讥, 故重南宗者, 非轻北宗也, 正畏其难耳。约略举之。如山无险境, 树无节疤, 皴无斧劈, 人无眉目, 由淡及浓, 可改可救, 赭石螺青, 只稍轻用。枝尖而不劲, 水平而不波, 云渍而不钩, 屋朴而不华, 用笔贵藏不贵露, 皆南宗之较便也。”

三、融合南北, 以避率意

余每喜以北宗丘壑, 运南宗笔墨, 盖恐流于率意也。山水自画禅室说法, 人皆奉为圭臬, 迄今未变。若能于营邱、河阳两家准酌古今, 定其指归, 画法当变而愈上。知其解者, 不易得也。

(原书第431页)

编辑: 责任编辑:

<< 首页 < 上页 1 2 3 4 下页 > 末页 >>

本站公告

1、网络传媒的优势之一是可以在线播放音像混成的动态画面, 因此本站将尝试把过去需要录音后整理成文的访谈, 用视频记录并在“本站专稿”栏在线播放。由于这些视频文件都是先传到优酷网再用外部连接的方式链接到本站, 因此无法避免优酷网的网络商业行为。本站“视频下载”栏将改成“视频专栏”, 也采取把视频文件传到优酷网再链接到本站的方法。如果您想避免成为优酷网在线商业宣传的对象, 请不要点击本站视频文件。

2、本站免费刊登展览信息和个人作品。展览信息包括电子海报、简讯文档、参展作品与展览场景, 作品要求表明尺寸、材料和创作年代, 如果是展览预告, 参展作品与展览场景的图片可以在开展之后补发给我们, 否则我们将不保留该展览信息。个人作品要求有个人风格, 并为具有探索与创新的风格, 数量在4件以上, 艺术市场上热销套路风格, 本站一概不与刊登, 展览信息除外。这是本站鼓励创新和尊重创作自由的学术定位所决定的。所有图片请把像素调到800X600, 高宽相加等于1400

3、本站“视频下载”栏目欢迎40MB以下的avi格式的压缩文件, 内容可以是video作品、访谈录像、名人生平录像、行为艺术录像、重大展览与学术会议录像。超过40MB以上的稿件, 请分成上下集或多集, 我们将采取连载的方式予以发表, 连载最多不超过400MB。其他内容的avi稿件, 请通过电子邮件与我们联系, 我们将尽量考虑发表。本站工作邮箱: art-here@163.com

推荐网站

[豫昌艺术网](#)

[中国美术批评家网](#)

[宋庄ART](#)

[威尼斯双年展](#)

Base on PHP & MySQL
Powered by W2K3 & Apache

关于我们 | 版权声明 | 联系我们 | 邮件投稿 | 渝ICP备06000899号 | 本站LOGO下载
非赢利学术网站 执行主编: 王小箭 联系电话: 010-63987712 (京) 023-86181955
(渝)